

广汉市财政局文件

广财综法〔2021〕2号

关于下达上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资金及其他事项的通知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1 年上级财政安排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下达给你单位，同时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请及时将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计划及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对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9〕23 号）专款专用，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广汉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4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5 号）文

件规定，及时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

四、在统筹使用好资金的同时，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川财综〔2020〕29号）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2021年广汉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指标下达明细表一
2.2021年广汉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指标下达明细表二
3.广汉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表
4.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4号）
5.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5号）

广汉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

（联系人：傅敏，联系电话：522995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1

2021 年广汉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指标下达明细表一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资金级次	上级文件内容及文号	市财政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市财政下达指标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备注
1	省级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5 号）	1022.00		老旧小区改造	
2	中央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4 号）	2448.00			
合 计			3470.00			

附件 2

2021 年广汉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指标下达明细表二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资金级次	上级文件内容及文号	市财政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市财政下达指标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备注
1	省级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5 号）	12.00		公租房租赁补贴	
2	中央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4 号）	23.00			
合 计			35.00			

附件 3

广汉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元)	累计完成项目进 度 (%)	累计支付资 金 (元)	备注

备注：此表请于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广汉市财政局综合与法规股（325 室）。